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申請書（附件二）

修訂日期:103年7月1日

具申請人 _____ 為使用 貴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，填具申請事項如下：

一、流入口地點：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

二、使用渠道名稱：

(A)搭排之排水是（直接或間接）否匯入農田水利會之灌排系統

是：須檢附農田水利會同意搭排公文資料

否：須檢附農田水利會非灌排系統公文資料

(B) 搭排之排水直接或間接排入農田水利會之灌排系統，必須取得農田水利會同意後，檢附資料再向本局提出搭排申請。

三、年搭排日數： _____ 日

四、搭排水量：

(1)日平均 _____ 立方公尺／日（以臨時工廠申請者，需與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所載用水量相符）、日最大 _____ 立方公尺／日及年搭排水量： _____ 立方公尺／年

(2)是否影響搭排設施之排水功能與結構安全（須檢附土木、水利或環工技師簽證）

是、否

五、防治污染設備：有、無

六、量水設備：有、無

七、是否為環保單位列管之水污染事業單位：是、否

八、使用期限（5年為上限）：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

九、檢附資料（乙式四份，影本需加蓋具法定效力印章如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）：

甲、必須檢附項目：

(1) 放流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正本(檢驗項目依現行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或放流水標準，並限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者)

(2) 搭排地點及廠區所屬地號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(三個月內，如需使用他人私有土地，需檢附同意書)

(3) 廠區排水設施基本資料(含平面配置圖、廠內排水設施流路（向）圖及排水設施尺寸)

(4) 搭排資料(須於平面配置圖或排水設施流路圖上，分別標示排水流向、進出口尺寸、位置、類型及照片、如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者，另需檢附廢污水放流口管制牌等)

(5) 切結書正本(含申請人、連帶保證人身份證影本)

(6) 其他_____

乙、依申請人條件補充項目：

A. 工廠類

- (1) 水權狀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 排放許可證 廢污水檢測申報表
- (2) 工廠登記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建築物申請執照 公司執照
- (3) 實測地籍套繪圖(含放流口及週邊道路) 水質特性切結書正本 借用他人土地同意書正本
- (4) 其他

B. 畜牧、禽牧類

- (1) 水權狀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 排放許可證 廢污水檢測申報表
- (2) 畜牧場登記書 畜禽飼養登記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建築物申請執照 公司執照
- (3) 實測地籍套繪圖(含放流口及週邊道路) 水質特性切結書正本 借用他人土地同意書正本
- (4) 其他

C. 住宅類

- (1) 建築物申請執照
- (2) 實測地籍套繪圖(含放流口及週邊道路) 水質特性切結書正本 借用他人土地同意書正本
- (4) 其他

申請人：

電話：

通訊住(地)址：

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：

(公司行號加列負責人
個人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：

廠(場)址(段別、地號)：